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之

法定代理人 B（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C（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生）係未滿1歲之嬰幼兒，聲請人於113年11月15日接獲通報，獲悉相對人後腦杓有一腫包、生殖器周圍與肛門處有明顯尿布疹，經就醫檢測相對人體內呈愾他命陽性反應，相對人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B、C）及照顧之友人未能提出合理解釋，且未有替代之具體照顧規劃，亦無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113年11月16日11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通報法院。又因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相對人之教養環境，為求相對人獲得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本件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相對人之照片、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臺灣高等法院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本件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所載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友人）另案113年10月27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在卷可憑，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為保護相對人，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佳瑜

附件：113年度護字第558號真實姓名對照表